

7.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驱总成测试台，生产厂为广西一测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新时代商业港P栋6-14号。电驱总成测试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驱总成测试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6年7月30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11、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武汉理工大学、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汉理工大学的武汉理工大学电驱总成测试台（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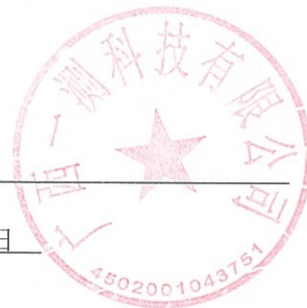
1. 电驱总成测试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31.58万元，资产总额为812.4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7月3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